

2017年2月（農曆一月／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初五	2初六 獻耶穌於聖殿 (註1) (奉獻生活者日)	3初七立春 聖樂修主教 殉道 聖安嘉主教	4初八 特敬聖母
5初九 常年期 第五主日(註2) 聖佳德貞女 殉道(紀念)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6初十 聖鄭安道及聖 保祿·三木等 殉道	7十一	8十二 聖業樂·艾明 廉 聖瑟芬·巴吉 達貞女	9十三	10十四 聖思嘉貞女	11十五元宵節 露德聖母 祈福日(註3)
12十六 常年期 第六主日(註4)	13十七 聖藍月旺(若 望)司鐸殉道	14十八 聖啟祿隱修士 及聖默道主教	15十九	16二十	17廿一 聖母忠僕會 七位會祖	18廿二雨水 聖吳學聖(瑪 定)等三人殉 道 聖劉方濟(格 來)司鐸殉道 特敬聖母
19廿三 常年期 第七主日(註5) 聖易貞美(璐 琦)貞女殉道 (紀念)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20廿四	21廿五 聖劉翰佐(保 祿)司鐸殉道 聖伯鐸·達明 義主教聖師	22廿六 聖伯鐸建立宗 座(註6)	23廿七 聖力康主教 殉道	24廿八	25廿九 聖雷鳴道主教 及聖高惠黎司 鐸殉道 特敬聖母
26二月初一 常年期 第八主日(註7)	27初二	28初三				

註1：「獻耶穌於聖殿」，是日（聖誕後四十天）信徒趨前，與來臨的主相遇，如同西默盎和亞納，他們宣示基督是「啟示異邦的光明」。為此，在主要的彌撒開始前，可祝福蠟燭及遊行，或隆重進堂。信友集合於聖堂外某處；在禮儀開始時，點燃手中的蠟燭。祝福蠟燭及遊行時，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遊行進堂時，詠唱進堂詠；進堂就位後，省略開始儀式，隨即詠唱或誦念光榮頌。集禱經後，彌撒如常舉行。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2：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3：有關四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祈福日》經本。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